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工廠檢查作業問答集 (Q&A)

Q1 防火門生產廠場如何認定？

A1 因門扇為防火門最主要構件，工廠檢查時將執行門扇結構零組件之查核，爰礦物製防火門生產廠場以具備產製門扇邊框之能力為原則，而木製防火門及鋼製防火門生產廠場則以具備產製門扇之能力為原則。

Q2 現地組裝之組件，生產廠場需有備(樣)品？

A2 (1)製造流程圖應如實呈現商品製造流程，如五金配件等組件，可於工廠安裝，亦可於施工現場安裝。檢查人員將依生產廠場實際產製流程執行工廠檢查，如流程圖呈現五金配件等零組件於工廠安裝，則相關零組件應於工廠安裝完成，反之，則以五金配件等組件備料查核比對為原則。

(2)為確認生產廠場具產製成品及品質管理能力，請生產廠場於廠區內備妥門樑、鑲嵌玻璃及五金配件等必要之組件，以供抽樣查核與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之一致性。

Q3 生產廠場(受多名證書名義人委託)生產多種型式防火門，如何申請工廠檢查？

A3 (1)同一生產廠場以每年執行 1 次工廠檢查為原則，申請範圍視生產廠場實際生產之防火門商品而定，可包含 (多位證書名義人委託之) 多種型式防火門，屆時工廠檢查人員將以抽樣方式執行檢查。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2)生產廠場經檢查符合，取得工廠檢查報告後，可提供給 (多位) 證書名義人作為驗證登錄申請之證明文件。

Q4 何為工廠檢查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述之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A4 工廠管理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登記證、特定工廠登記證、免辦工廠登記核定函、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及/或展延改善期限核定函等證明文件。

Q5 取得工廠檢查報告後，生產廠場新增生產之防火門型式時，如何申請？

A5 (1)如擬新增之防火門型式涉及工廠檢查報告登載事項之異動，依工廠檢查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生產廠場應檢具申請書、第 3 點第 1 項各款之異動後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檢查機關 (構) 申請換發工廠檢查報告，必要時得執行後續工廠檢查。

但擬新增之防火門型式屬增列適用商品種類且製程與原核准商品不同者，應以新申請案辦理。

(2)舉例說明，生產廠場取得商品種類名稱敘明木製防火門、鋼製防火門之工廠檢查報告 A，後續申請增列礦物製防火門，且製程與原核准商品不同時，應提新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內容包含原核准商品（木製防火門及鋼製防火門）與擬增列商品（礦物製防火門），經工廠檢查符合規定，核發之工廠檢查報告 B 將敘明商品種類名稱為木製防火門、鋼製防火門及礦物製防火門。

Q6 防火門工廠檢查規費如何計算？

A6 (1)本局及所屬分局受理之案件，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 25 條規定計收，評鑑費每人每天新臺幣 8,000 元。但評鑑時間未達 4 小時者，減半計收。評鑑人天數係考量申請商品種類、商品製程複雜程度、生產廠場規模或風險等因素而定。如屬國外案件，另依同辦法第 30 條規定計收國外出差旅費。

(2)本局認可工廠檢查機構受理之案件，依該機構收費規定計收。

Q7 今年度未生產防火門，沒有商品可供檢查，工廠檢查如何執行？

A7 (1)初次工廠檢查時，申請之驗證商品若有部分型式無產製或無庫存品之情形，檢查人員將選擇其他型式商品作為檢查標的，如經現場查核確實無相關商品可作為檢查標的，始得免除執行取樣、比對、檢驗等檢查項目。

(2)後續工廠檢查時，依工廠檢查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應取樣以查核與原驗證商品型式之一致性，必要時執行測試；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後續工廠檢查報告。故檢查人員將與生產廠場確認並請其於檢查時提供驗證商品，以供執行取樣、比對/查核、檢驗等。

Q8 已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但尚未申請驗證登錄之防火門型式，是否可以申請工廠檢查？

A8 可以，工廠檢查申請書請詳列適用商品種類名稱、型式等資訊，「證書名義人」相關欄位空白即可。

Q9 國外生產廠場如何執行工廠檢查？

A9 國外防火門生產廠場仍應依規定申請工廠檢查，本局、各分局或本局認可工廠檢查機構受理申請後，將派員執行工廠檢查，且其檢查項目同國內生產廠場。

**Q10 正字標記查核或 ISO 9001 追查，是否併防火門應施檢驗工廠
檢查一同辦理？**

A10 如應施檢驗工廠檢查與正字標記檢查執行機構相同時，得評估
能否併同辦理。

**Q11 驗證登錄證書失效後，其型式試驗報告是否可供日後申請工廠
檢查所用？**

A11 於檢驗標準不變，且原驗證登錄商品未有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4-2 條之情形（如商品經取購樣檢驗不符、商品瑕疵致人員重
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等）下，原型式試驗報告仍可作為工廠
檢查及驗證登錄之申請文件。